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4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1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南平市政府：

谷国海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顺昌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（柑橘）产业园的建议》（第1016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谷国海代表提出的加快制定“顺昌芦柑”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和加强顺昌柑橘品牌打造的建议，针对性强、很有意义。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品牌打造工作，立足市场监管服务职能，不断提升“顺昌芦柑”地理标志商标注册、运用、管理和保护水平。早在2014年，我局指导顺昌县柑桔行业协会通过申请注册“顺昌芦柑”地理标志商标，获得地理标志保护。近年来，组织“顺昌芦柑”相关企业参加“南平好货走进大湾区”“南平好货走进泉州”等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活动，有效提升“顺昌芦柑”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。2024年，顺昌县柑橘产业相关从业人员上万人，“顺昌芦柑”地理标志产品年产值近4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

吸收借鉴谷国海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顺昌芦柑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提高标准的有效供给。**鼓励行业主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校研制包括柑橘产业在内的相关标准。按照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支持柑橘产业相关地方标准研制。**二是助力顺昌柑橘品牌打造。**推动“顺昌芦柑”地理标志生产企业通过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，不断提升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，从而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和美誉度。**三是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。**指导顺昌县埔上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对“顺昌芦柑”地理标志品牌注册、运用、管理、保护与推广的指导与服务。通过中国品牌节、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各种活动载体，宣传推介“顺昌芦柑”相关产品，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影响力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林佳雯

联系电话：0591-6309774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